

管容预约服务管理办法

一、管容预约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托运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天然气生产企业、贸易商、天然气销售企业及终端用户,包括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零售企业以及炼化企业、燃气发电企业、天然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天然气直供用户等。

第二条 可参与管容预约的托运商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运营相关业务,且企业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二)运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

(三)从事天然气运营业务的应依据其经营内容提供相关行政许可,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许可证之一或多项,且相关资质许可证明处于有效期内。

(四)有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五)合同履行记录良好。

(六)财务、信用、运营与债务偿还能力状况良好,无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满足公司准入要求。

(七)符合准入条件并通过公司审核后纳入公司托运商名单的。

(八)进入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天然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17820《天然气》和 GB/T 37124《进入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气体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天然气质量要求,以及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和输送条件对天然气质量参数的其他要求。

(九)满足公司在交接点的压力要求。

(十)满足公司计量相关规定等。

(十一)原则上需与公司所属管道联通。

(十二)满足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管容分配原则,一是对需承担国家或全省民生保供、重大应急保障、重点项目保供的天然气资源,优先提供服务;二是在保障现有托运商服务的前提下,根据天然气管网设施容量剩余情况,按照先到先得、申请服务时长优先等原则决定容量分配;三是收回托运商长期未使用的管容二次分配。

第四条 公司禁止托运商将管容分割转让给第三方。

二、管容预约服务流程

第五条 托运商提出服务申请,由公司按照容量服务分配原则进行审核与受理。对不符合服务条件和要求,或存在信息造假、重大违约等行为的托运商服务申请,公司有权不予受理;对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服务。

第六条 托运商需书面来函申请管容预约服务，申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输送量、上载点、下载点、输气压力、计量条件、托运商基本信息、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资质证明等。公司将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结果。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在 3 月开展管容预约服务集中受理工作，长期托运商（申请期限超过 5 个月的托运商）需在期间提交管容预约申请，原则上申请服务时长为当年 4 月至次年 3 月。

第八条 有短期容量服务或临时容量服务需求的，托运商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上向公司提交容量服务申请。公司将根据天然气管网设施容量剩余情况，按照先到先得、申请服务时长优先等原则决定容量分配，并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结果。

第九条 上下游托运商原则上仅需一方提出管容预约服务申请，即可开展管容预约服务。在执行中，如遇到上下游托运商服务申请不一致，公司将按照签约管容执行。

第十条 公司在收到申请后，若审查通过，将进入合同签订流程；若未通过，由股份公司将向申请方书面回复原因，申请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如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管容预约。

第十一条 对审查通过的托运商，公司根据管容分配原则、现有管容资源、市场需求及安全运行条件，对托运商的申请进行

分配。托运商需在公司发出分配结果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确认使用计划，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

三、管容确认及使用

第十二条 托运商需于每月5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该国家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线上、线下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对当年合同年剩余月份（不含当月）服务产品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内容包括剩余各月份合同签订量、计划输送量、上载点、下载点、输气压力等。如托运商未及时进行确认，则视为按签约管容执行。

第十三条 托运商提交的月度及以上容量服务需求计划与合同预定月度及以上容量服务的偏差值在3%以内为正常波动，公司按照托运商提交的容量服务需求计划分配容量。当托运商提交的月度及以上容量服务需求计划小于合同预定月度及以上容量服务时且差值大于3%时，公司按照托运商提交的容量服务需求计划分配容量，其剩余容量服务视为托运商主动放弃，放弃容量服务由公司重新分配。当托运商提交的月度及以上容量服务需求计划大于合同预定月度及以上容量服务且差值大于3%时，公司先按照合同约定分配容量服务后，根据剩余容量服务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超出合同约定的容量服务。

第十四条 当托运商年度实际使用容量小于合同预定容量的90%时，原则上公司按照合同预定容量的90%结算费用，因管

网运营企业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造成的除外：当托运商年度实际使用容量大于或等于合同预定容量的 90%时，公司将根据托运商实际使用容量结算费用。托运商合同不满一年的，实际使用容量结算周期按合同周期确定。

第十五条 托运商须按照预约的计划和合同内容使用管容，原则上未经允许不得改变上下载点。因不可抗力或突发状况需要调整计划时，需当天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恶意囤积、占用管容资源的托运商，将被纳入黑名单，并限制后续预约资格。

四、监督与责任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能源局等相关监管机构履行其监管职责的需要，公司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托运商必须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申请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并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依法依规处理。

-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恶意囤积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 （五）严重影响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过公示等程序后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司 3 年内不再受理该托运商申请。

第二十条 公司可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整合准入全流程信息资源，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和系统协同应用，根据企业信用和财务风险等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准入管理，并将严重失信托运商列入公司黑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管容预约服务或以不合理条件妨碍获得公平服务的，托运商可以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遇国家进行有关政策法规调整或出台新规定，调整后的政策法规与本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不相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或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流程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管容预约服务工作流程

附件：

管容预约服务工作流程

